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范姜宇宏

被告 LO VAN HANH (中文姓名：盧文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6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有明文規定，惟除有違反當事人間之公平、裁判之適當與迅速等特別情事外，受訴法院非不得依具體情形，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為

越南人（見本院個資卷），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屬涉外民事事件，爰依前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由侵權行為地即我國法院管轄，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本文之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準據法。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2,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3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因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82,6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日下午6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道0號由西向東行駛，行經國道2號2.3公里處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郭家馨所有、訴外人郭正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郭家馨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52,360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34,150元、烤漆24,330元、零件193,880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82,6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行駛於兩車之中，且前後車都有發生碰撞，系爭事故非伊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自
08 明。查原告所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
09 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
10 價單、車損暨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35頁），
1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自堪
12 信為真實。至被告以：伊行駛於兩車之中，且前後車都有發
13 生碰撞，系爭事故非伊所致等語置辯，惟未提出任何足以證
14 明其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之佐證以實其說，所辯自無足採。
15 準此，被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郭家馨之財產
16 權，自應負賠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600元，即屬
17 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8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4
20 日，見本院卷第4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9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30 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
31 承受。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